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甘市监办发〔2025〕4号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履行 特种设备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分级 分类监管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相关处（室、局）、相关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分级分类属地监管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4〕93号）要求，压紧压实特种设备安全属地监管责任，推动职能优化配置，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效能，现将特种设备属地监管职责分工及加强分级分类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职责

（一）生产单位监管方面。负责总局授权的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负责组织实施省级许可发证生产单位及充装单位的许可鉴定评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省级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充装单位证后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市场监管总局委托对总局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实施证后监督检查工作。

（二）使用单位监管方面。督促指导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使用单位安全监管职责。

（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方面。统筹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考试机构委托情况，形成并公布全省考试机构备选库。负责建立考试题库。督促指导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监管职责。

（四）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方面。负责总局授权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负责制定乙类检验机构核准细则。负责组织实施总局授权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乙类检验机构鉴定评审工作。负责鉴定评审机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鉴定评审现场监督抽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停止委托并进行调整。负责组织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职责。建立并维护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信息系统。

（五）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方面。负责总局授权的特种

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负责委托并公布总局授权的本行政区域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机构。负责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机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考试现场监督抽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停止委托并进行调整。

（六）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方面。负责全省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测。定期公布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负责编制修订省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省级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专家库，组织开展省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组织做好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和舆情事件的应急处置，严格落实信息报告要求。统筹指导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和舆情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依规牵头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96533”电梯应急救援平台，统筹指导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电梯维保单位开展电梯应急救援。

（七）专项监督检查方面。根据工作需要或者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可以对全省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相关机构组织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八）信息化监管方面。负责建立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负责定期收集汇总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建议，并联系协调运维公司健全完善信息化系统功能。负责协调解决信息化系统操作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指导市级市场监

管部门持续开展信息化系统数据信息维护管理。

（九）宣传培训方面。组织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方面的普法宣传、安全常识宣传活动。组织开展面向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特种设备监察人员业务培训。

（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管理方面。协调组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A类）报名、审核、报送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B类）培训、审核、考试、发证等工作。

（十一）统计工作方面。组织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统计汇总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数据信息。负责省级特种设备季报、年报数据统计填报。

二、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职责

（一）生产单位监管方面。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充装单位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充装单位常规监督检查任务分工并组织实施。受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充装单位证后监督检查。

（二）使用单位监管方面。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受理。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可以委托下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负责制定本行政

区域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单位市场监管部门常规监督检查任务分工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使用单位安全监管职责。

（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方面。负责按照考试机构具体条件选择并推荐考试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或其他方式，从考试机构备选库内选择考试机构并委托考试。负责向社会公布其委托的考试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考试项目。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等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委托的考试机构严格执行考试管理制度，并依法依规组织考试。

（四）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方面。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检验检测行为的监督管理，明确本行政区域检验检测机构安全监管分工，并督促指导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职责。协调督促检验机构及时通过检验检测信息系统上传检验结果。

（五）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方面。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测。负责编制修订市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市级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专家库，组织开展市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相关

单位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有效核实应对突发事件和舆情事件，严格落实信息报告要求。统筹指导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和舆情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依规牵头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负责组织电梯维保单位及时开展电梯应急救援，并督促指导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电梯维保单位及时更新平台应急响应相关信息。

（六）专项监督检查方面。根据工作需要或者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部署，可以对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相关机构组织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七）信息化监管方面。负责定期收集汇总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建议并上报省局协调解决。负责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常态化做好信息化系统数据信息维护管理，并通过信息化系统做好告知、许可申请、检验检测申请等。负责本行政区域气瓶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督促指导特种设备充装单位及气瓶检验机构建立健全信息化系统，向省局信息化系统及时归集相关信息数据并严格审核把关。督促指导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开展信息化系统数据信息维护管理。

（八）宣传培训方面。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方面的普法宣传、安全常识宣传活动。督促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对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

展特种设备企业负责人、特种设备监察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的培训考核。

（九）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管理方面。组织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A类）推荐、初核等相关工作。协调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B类）推荐、初核、报名等相关工作。

（十）统计工作方面。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数据统计报送。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季报、年报统计填报。

三、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职责

（一）生产单位监管方面。按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明确的分工，实施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充装单位市场监管部门常规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二）使用单位监管方面。根据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情况及具体要求，依法依规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相关工作。根据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使用单位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市场监管所依法依规履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监管职责。

（三）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方面。协调督促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履行检验要求，根据责任分工或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四）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方面。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测。负责编制修订县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县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核实应对突发事件和舆情事件，严格落实信息报告要求。对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事故、突发事件和舆情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核实并按时限报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电梯维保单位开展电梯应急救援，并督促电梯维保单位更新平台应急响应相关信息。

（五）专项监督检查方面。根据工作需要或者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部署，可以对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组织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六）信息化监管方面。按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明确的分工，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常态化做好信息化系统数据信息维护管理，并通过信息化系统做好告知、许可申请、检验检测申请等；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气瓶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七）宣传培训方面。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方面的普法宣传、安全常识宣传活动。督促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对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

展特种设备企业负责人、特种设备监察人员业务培训。依照有关规章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开展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的培训考核。

（八）统计工作方面。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安排部署，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四、基层市场监管所职责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确定的权限，对辖区内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开展日常监管。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部署要求，配合完成应急响应相关工作，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方面的普法宣传、安全常识宣传。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推动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属地监管责任作为重要任务，依法依规开展特种设备分级分类监管，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优化职能配置，理顺权责关系，强化工作衔接，不断健全完善上下协调、运转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推动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安全监管效能。要充分发挥市场监管优势，统筹运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执法、信用监管等方式，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发挥“三书一函”制度作用，推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及相关规定要求，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规范化水平。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加强基层能力建设，立足实际组织开展面向基层监管单位业务培训，督促指导基层监管人员提升履职能力。



（依申请公开）